# 行政起诉状

原告之一：彭路、女、汉族、1975年8月4日出生；住长沙市雨花区树木岭15号。

原告之二：彭海龙、男、汉族、1969年4月13日出生；住长沙市开福区楠木厅巷2号101房。

原告之三：彭海红、男、汉族、1973年2月14日出生；住长沙市开福区楠木厅巷2号101房。

原告之四：魏献、女、汉族、1969年1月26日出生；

住开福区德雅路629号1栋401房。

被告：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拥兵   职务：区长

地址：开福区盛世路1号

**诉讼请求**：

请求确认被告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开政征补字（2018）22号）违法并予以撤销；

**事实与理由如下**：

2016年5月30日，被告发布《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开政征字（2016）第2号），2018年3月29日，被告发布《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开政征补字（2018）第22号），原告房屋位于该征收决定确定的征收范围内，据已查明的事实，原告认为被告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行政行为违法；

1. 被告未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书》

被告开福区政府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开政征补字（2018）22号）所依据的是《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开政征字（2016）第2号），而非法定的房屋征收决定书。经调查发现，开福区政府没有正式的房屋征收决定书，仅是通过公告的形式代替了房屋征收决定，该行为违反《国务院令（第590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行政相对人如不服该行政行为并提起诉讼，是针对具体的征收决定，而不是针对公告行为。**从该条规定可知，房屋征收决定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是两个不同的具体行政行为，房屋征收决定是实体性的对外具有强制执行性的决定，公告是决定作出后对外告知的程序性规定，是对外的通知或告知行为。**

1. 房屋征收过程中关于评估机构的选定违法

被告未向原告提供相关原始证据材料以证明被告曾组织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协商选定评估机构，直接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第四条规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协商选定；在规定时间内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通过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或者采取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

1. 被告作出涉案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

被告在征收程序中并未将被征收房屋及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分户估价报告与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等相关征收文件依法送达给原告，故被告作出涉案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

**征收补偿决定中亦未提供改建地段或就近地段的达到普通商品房质量标准和设计规范的已竣工交付的安置房屋**，从而让原告无法选择产权调换；严重违反《国有土地征收与补偿条例》第21条第二款的规定：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被告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选择权。

**综上，被告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开政征补字（2018）22号）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征收补偿决定亦未能充分保障原告的合法权利，故原告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诉至贵院，希判如所请。**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具状人：

2018年 月 日